

推动政策红利转化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政协“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专题协商会发言摘登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吴铁代表省工商联： 开展民营经济政策举措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

加强顶层设计。建议参考江浙等地出台的《关于开展重大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尽快出台我省开展重大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的实施意见，为开展民营经济领域政策举措第三方评估提供依据和支持。

强化成果应用。一是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决策部门应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终止、调整、修改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或督促有关地区或部门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将好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强化评估约束力。将政策评估结果与政策制定和实施的相关部门及其人员的激励约束相衔接，评估结果好的给予激励，评估结果不好的给予约束和问责。三是聚焦

企业关切，及时制定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各部门、各级政府和有关社会组织，对第三方评估工作应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主动全面地向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情况和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对非涉密评估结果，可通过政府网站、权威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以提高评估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评估工作质效。

坚持培育规范并举，强化第三方评估队伍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加大评估人才培养力度，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关学科、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推动建立政府管理、校企合作、行业融



入、社会参与的多方联动长效机制，实现人才共育、资源共享。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执业监管，探索将绩效评估评价质量与付费结算挂钩，对存在严重失实或失职等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以规范市场秩序。

省政协委员、商洛市政协主席王宁岗代表商洛市政协： 精准落实惠企政策 赋能壮大民营经济

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三是突出工作机制由“管”向“统”转变。强化效率、质量、动力变革，真正让惠企政策措施能够深入人心、落地见效。

提升三种能力，让民营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一是提升创新能力。抓住机遇主动开拓新蓝海，摸准行业规律，积极做经济社会的“探路者”。二是提升融资能力。积极探索由政府牵头、企业参与设立过桥贷款基金或工业产业发展“基金池”，为银行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加大纳税贷、出口退税贷等金融扶持力度，多渠道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三是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加快



突出三大转变，让惠企政策深入人心、落地见效。一是突出推进方式由“立”向“破”转变。坚持问题导向，瞄准企业现实困难，清除“肠梗阻”，让惠企政策发挥出最大效应。二是突出政策导向由“大”向“小”转变。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指导等服务，切实打通

科技创新和治理创新，切实增强发展动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做好三篇文章，让发展环境充满温情、饱含真情。一是做好“加”的文章。加快办事速度，加长服务链条，通过大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网报、网审、网办”。二是做好“减”的文章。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减免政策，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减轻企业物流成本负担。减少前台部门窗口，推行审批领域跨部门无差别一站式受理。三是做好“除”的文章。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促进监管方式由传统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转变，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省政协委员、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樊建强： “政金企”协同发力 纾解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层面：一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完善征信机制。培育企业信用评级市场，多措并举促进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发展。二是构建多元化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着重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鼓励商业性担保机构发展，推进再担保机构建设，逐步形成多元化信用担保体系。三是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设立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鼓励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类贷款。四是试点建设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服务中心重点面向中小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法规辅导、获取贷款融资、政府补贴等一系列咨询服务。

金融机构层面：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重视中小民营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二是通过引入担保机构、加强政银合作、扩大合格抵押品范围等多种方式，创新抵押质押模式，拓宽增信渠道。三是提高对中小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调动信贷人员积极性。四是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助推核心企业优质资信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提升中小企业融资的可得性。

企业层面：一是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民营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自身财务管理，提高企业信息透明度。



二是增强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民营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从产业链低端向中高端迈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三是加强诚信建设，培养诚信意识。民营企业要诚信守法，以信立业，树立良好的诚实守信社会形象。

省政协常委、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茜： 切实有效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突出问题

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也应要求所有法人组织都应及时支付各类民营企业款项，做到失信必究，使民营企业都能够获得信用政府、遵守契约的基本法规保障，更好支撑我省民营企业保生存、保就业，更好支撑我省创新赶超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实现。

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将一系列政策落实为具体行动方案和实施路径。建议结合国务院第728号令和国家发改委通知精神，迅速建立我省构成拖欠账款的具体指标和具备支付的具体条件，将政策具象化和具体化，通过“陕企通”平台公告全社会，明确属性范畴；进一步畅通



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建议我省结合2020年9月实施的国务院第728号令《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出台我省《保障民营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扩大适用范围，不仅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

民企反映问题和违约失信的投诉渠道，如增加类似国家工信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等，公开征集并依据指标认定民营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合作中拖欠账款诉求，全面梳理并建立拖欠项目台账，明确拖欠主体并限期解决拖欠款项；明确具体监察部门紧盯不放抓督办，加大对恶意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新官不理旧账的曝光和惩戒力度。要求各级政府做好模范带头作用，树立契约精神，切实履行合同，督促监管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完成拖欠款项支付，有效解决企业最紧迫的生死存亡的现金流问题，恢复企业的经营能力和发展信心。

省政协常委、万科西北区域事业集团首席合伙人郭继勋： 着力解决好四个问题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是解决好市场发展信心问题。当前民营企业发展面临诸多困境，恢复市场信心、恢复经济流动性刻不容缓，建议通过专题调研、事项督办、领导包抓、媒体宣传等形式，广泛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营造良好的政务、法治、市场和舆论环境，营造尊重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让民营企业有市场，民营企业家有生意。

二是解决好具体政策落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落地机制，对减税降费、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向民营企业推送，顶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负纾困。

同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各行业新形势新特点，前置推出促进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用好政策工具箱，科学施策、综合施策、精准施策。

三是解决好企业融资困难问题。多渠道融资支持举措应加快落地，降低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各部门要落实好财政贴息奖励补贴政策，鼓励担保企业进一步下调担保费率，银行建立民营房企融资成本管理机制，助力缓解房企偿债压力，稳定市场预期。

四是解决好个别历史遗留问题。帮助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能让更多民营企业消除顾虑、轻装上阵、加快发展。以我省租赁住房纳保流程效率方面为例，建议



对部分建成年代较久、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证照不全而造成项目纳保困难的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单位及具体细则办法，协调自规、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予以依法补办，或由政府成立联合工作组，避免企业多头对接导致实际无法推进。

省政协委员、陕西江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文礼： 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并转达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办理进展情况，形成良好有效地处理和反馈机制。

加强政策出台统筹协调力度，做到精准宣传。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政策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不协调对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集思广益，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要畅通企业获取政策的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精准推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对于减税降费、退税缓税、降本增效等政策，要与国家要求保持同步，与国企等同对待。

消除障碍，促进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

招标投标等方面，营造更加宽松公平的竞争环境，赋予民营经济主体与公有经济主体平等的市场待遇，消除发展壁垒。要全面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等市场规则的相关规定，杜绝各种形式的变相设置，实施审批和许可事项。

打造更加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要加强政府数字化建设，提升办事便利化水平，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秒批秒办。要加大跨系统、跨区域、跨部门办事流程的优化力度，让企业办事更省心。要切实把全省范围内政务服务大厅“周末不打烊”“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措施落实到位。



加强调研和沟通，畅通企业诉求通道。切实落实好领导基层调研、包抓企业等政策，发挥好“陕企通”“秦信融”等平台作用，完善跨部门“一站式”涉企服务总平台，为民营企业获取政策、反映问题提供直达式服务。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建议，积极梳理

省政协委员、陕西证监局党委书记鱼向东： 发挥私募基金作用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方面能够发挥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条例》，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私募基金作用发挥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应乘势而上，靶向发力，助推私募基金行业做大做强，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一是整合资源，壮大私募机构基金规模。进一步优化整合各级国有投资板块，打造一批规模大、实力强、专业精的投资机构，清理合并存量基金，扭转“小散弱”局

面。统筹财政性资金，广泛吸纳央企、金融机构、民营资本等外部资金，支持投资机构多渠道融资，扩大资本实力和资金来源，促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母基金。

二是精准赋能，强化基金与产业的对接。根据产业布局有针对性打造基金集群，借助地理位置、股权权属等进一步强化关联，帮助民企特别是高科技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对接资本。高标准建设基金聚集区，提升秦创原、西安科创基金园规划和运营水平，为基金创投、投资、运营、退出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三是抓实改革，持续优化基金营商环境。推进基金注册便利化，缩短注册周期，让有资质、有



能力、合规的机构基金及时落地。出台对标东部、领先中西部的政策优惠和奖励标准，吸引头部机构在陕落地、来陕投资。鼓励省内有资质的银行、券商积极拓展基金业务，提升服务质量，为基金业加快发展提供支持。

本版图片由记者 杜静波 摄

省政协委员、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主任雷西萍： 以民营企业合规建设护航陕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案件过程中，以检察院为主导，设立中立、客观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杜绝“纸面合规”“虚假整改”的现象发生，从而建立明确化、可量化、差异化的合规标准。

明确企业合规管理职责的划分，减少交叉和冗余的职责，提高对企业合规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因合规案件的办理是新生事物，许多部门不明确如何配合检察院进行合规，也不清楚自己的职责所在。所以，需要建立更加灵活的相互配合机制，明确各方职责所在，使合规案件落到实处。

甄别企业涉诉违法案件性质，对企业负责人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少捕慎诉慎押，释放检察善意。检察机关应依法灵活运用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对一些企业运营过程中不规范导致的犯罪行为，落实“合规不捕”“合规不起诉”“合规轻缓量刑”政策，以促进涉案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建立大数据信息平台，加强信息的共享和互通，实现社会治理数字化。通过大数据联网，建立互联网+信息共享平台和数据交换机制，实现监管部门对企业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促使企业遵纪守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做实既“真严管”又“真厚爱”，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充分激活释放民营经济发展的动力，促进陕西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优化完善相应的法规和制度，确保企业合规管理能够得到规范推进。建议制定《陕西省关于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的实施办法》，为全省企业合规案件的办理提供实施操作依据。

加强设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保合规案件的权威性。在办理刑事